

## 廉政委員會會議情形編製說明

###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

凡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查或表決之案件，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。

###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

本表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資料為準。

### 三、分類標準

(一) 橫行科目：分為報告事項數、討論事項數、臨時動議數等3項。

(二) 縱列科目：按案件類別分為財產申報、利益衝突迴避、政治獻金、遊說及其他等5項。

###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

(一) 報告事項數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提監察院廉政委員會之報告案數。

(二) 討論事項數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提監察院廉政委員會之討論案數。

(三) 臨時動議數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委員所提之臨時動議案數。

(四) 財產申報：係指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(調查)案件之案數。

(五) 利益衝突迴避：係指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之案數。

(六) 政治獻金：係指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查政治獻金查核(調查)案件之案數。

(七) 遊說：係指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查遊說調查案件之案數。

(八) 其他：係指於統計標準時間內，非屬上述(四)至(七)項之案件，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查之案數。

###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

由統計室依廉政委員會所送資料，於次年2月底前，將前一年全年廉政委員會會議情形，依分類標準統計，彙製報表。

### 六、編送對象

本表填造1式1份，存監察院統計室。